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

(上接 A15 版)

上述关联销售收入占公司同期销售收入金额的比例较低,对公司收入、利润影响较小。报告期内,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,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采购商品或劳务

报告期内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劳务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21年1-6月		2020年度		2019年度		2018年度	
		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
1	包头东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	采购材料	-	-	265.49	0.90%	619.81	2.00%	-	-
2	威斯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	采购服务	1443	0.08%	52.68	0.16%	130.02	0.44%	192.97	0.62%
3	荣成市福来盛产菜 肉 鸡 猪 油 油	采购材料	2400	0.14%	39.30	0.12%	43.62	0.15%	49.72	0.16%
4	威斯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	采购材料	-	-	5.68	0.02%	26.71	0.09%	9.61	0.03%
5	威海市供水有限公司	采购材料	-	-	12.62	0.04%	24.43	0.01%	-	-
6	荣成市福来盛产菜 肉 鸡 猪 油 油	采购材料	6.07	0.04%	4.54	0.01%	4.16	0.01%	4.56	0.01%
7	鸿洋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	采购、设备、劳务	-	-	0.65	0.00%	0.97	0.00%	7.01	0.02%
合计			48.46	0.28%	102.85	0.32%	493.58	1.64%	896.11	2.98%

报告期内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或劳务金额分别为 886.11 万元、483.58 万元、102.85 万元和 48.46 万元,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.86%、1.64%、0.32% 和 0.28%,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及劳务。

上述关联采购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,对公司成本、利润影响较小。报告期内,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,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关联租赁

报告期内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出租方名称	租赁资产种类	定价方式		2021年1-6月		2020年度		2019年度		2018年度	
		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
1	鸿洋海水产科技有限公司	房屋建筑物	市场价格	-	32.00	49.52	49.52	-	52.00	-	-	-
合计			-	-	49.52	-	49.52	-	52.00	-	-	-

上述关联租赁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,对公司成本、利润影响较小。报告期内,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,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偶发性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:

1、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21年1-6月		2020年度		2019年度		2018年度	
		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
1	威海市福来盛产菜 肉 鸡 猪 油 油	销售货物	-	0.00%	0.04	0.00%	0.04	0.00%	-	-
2	威海市福来盛产菜 肉 鸡 猪 油 油	代工业务	-	-	-	-	-	0.09%	0.00%	-

报告期内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销售金额较小,分别为 0.13 万元、0.04 万元、0.00 万元和 0.00 万元,主要向关联方销售货物、提供代工业务等。报告期内,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,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采购商品或劳务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21年1-6月		2020年度		2019年度		2018年度	
		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
1	威海市福来盛产菜 肉 鸡 猪 油 油	销售货物	-	0.00%	0.04	0.00%	0.04	0.00%	-	-
2	威海市福来盛产菜 肉 鸡 猪 油 油	代工业务	-	-	-	-	-	0.09%	0.00%	-

报告期内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金额较小,分别为 0.13 万元、0.04 万元、0.00 万元和 0.00 万元,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和材料。报告期内,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,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四) 关联应收应付款项

报告期内,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项目情况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21年1-6月		2020年度		2019年度		2018年度	
		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
1	威海市福来盛产菜 肉 鸡 猪 油 油	采购材料	-	-	0.15	0.00%	-	-	-	-
2	威海市福来盛产菜 肉 鸡 猪 油 油	应付账款	-	-	0.15	0.00%	-	-	-	-

报告期内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金额较小,分别为 0.00 万元、0.15 万元、0.00 万元和 0.00 万元,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和材料。报告期内,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,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五)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2021年1-6月		2020年度		2019年度		2018年度	
		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
1	威海市福来盛产菜 肉 鸡 猪 油 油	采购材料	-	-	0.15	0.00%	-	-	-	-
2	威海市福来盛产菜 肉 鸡 猪 油 油	应付账款	-	-	0.15	0.00%	-	-	-	-

报告期内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采购金额较小,分别为 0.00 万元、0.15 万元、0.00 万元和 0.00 万元,主要向关联方采购劳务和材料。报告期内,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定价,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六)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

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间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了独立意见,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“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,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,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,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,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。”

(七) 关联交易对财务和经营的影响

报告期内,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,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,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七、发行人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
单位:万元

项目	关联方名称	2021年6月30日		2020年12月31日		2019年12月31日		2018年12月31日	
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金额	占营业收入比例		

<tbl